揭西农函〔2024〕18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

为加快推进我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我县粮食种植任务完成，根据上级关于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开展2024年度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以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从事粮食生产或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一定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能力。**二是**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需符合（办理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三是**实施主体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设内容

包括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

**（一）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

**（二）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

**（三）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等专用设施，碎土机、筛土机、运输机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三、建设目标

我县应完成上级下达年度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

四、实施时间

2024年8月-2025年3月。

五、资金支持

**（一）资金安排。**根据上级下达补助资金安排、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开展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二）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适当支持。地方实行分档分批补助，并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见附件1）。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购置规定的集中育秧设施中相关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三）补助程序。**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对通过设施建成阶段核验的实施主体兑付第一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80%）,在设施建设成效核验后兑付第二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20%）,并同步公示补助发放情况。

六、申报时间与程序

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

申报程序：申报工作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实施主体自愿申报，向所在乡镇（街道）提交申报资料（含附件2），乡镇（街道）审核无误后以正式公文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七、有关要求

（一）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负责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生产股。

（二）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乡镇（街道）的上报文件、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资金使用方案）、承诺书（见附件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土地租赁合同或用地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采用A4纸打印，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后一式四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三）项目申报工作时间紧、要求高，申报项目的实施主体要迅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申报报送。对于数据不实、材料不全或滞后报送的将不纳入推荐申报范围。

（四）关于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方面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联系反映。

（联系人：赵芝宾，电话：5582355，邮箱：jxny321@163.com）

附件：1.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中央资金补助标准表

2.承诺书（表模）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6日

附件1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档（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亩） | 分类 | 补助标准 | 补助上限（万元） |
| 1 | 200-5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30%和补助上限 | 12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10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4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2 |
| 2 | 500-1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24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21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7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3 |
| 3 | 1000-2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47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39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12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4 |
| 4 | 2000-3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73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60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20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7 |
| 5 | 大于3000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80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70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23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8 |

附件2

承诺书（表模）

我（单位） 声明承诺：此次申报 项目，保证提交的所有信息及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不存在信用问题。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重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